

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508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貳、 地點：本部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四湖試驗站會議室  
（雲林縣四湖鄉中華路 62 巷 80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112-115 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於 113 年為「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之一部，並經以本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23969 號公告解除。本次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屬「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之後續規劃），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內由其經管之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等 2 筆土地，規劃作為戶外景觀植栽（沉積岩區、火成岩區、紅樹林區、草澤區、沙丘區、礫石區、泥灘區、熱帶海岸礁岩區、熱帶海岸森林區、節點及管制點綠美化、入口大門綠美化）、景觀設施及動線鋪面等工程，面積計 8.549683 公頃；另為兼顧整體規劃利於設施功能銜接等用地需要，經雲林縣政府同意提供該府經管之林厝寮段 176-7、176-13（分割自 176-6）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園區入口遊客中心（多功能休憩廣場）及停車場用地，面積計 0.625400 公頃。合計申請解除 4 筆國有保安林地，面積 9.175083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三崙段、箔子寮段，為防止飛砂及季節風為害，以保護

鄰近地區村落及農耕地安全，於民國 8 年編入，現有面積 171.828963 公頃。

三、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上開 4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9.175083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及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及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業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5083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